

實踐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辦法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為提昇校園網路伺服器之服務品質，提供校內非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管轄之伺服器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實踐大學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主機代管服務以不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設置之目的，僅支援申請單位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禁止任何營利性商業活動，如有違反，本處將終止此服務。

第三條 服務內容：

- 一、係指在本處機房之空間及電力系統可負荷的範圍之內，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空調、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電腦伺服器等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
- 二、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單位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60 公分、高 75 公分、深 90 公分；因考量空間及管理問題，以機架式主機為主。
- 三、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本處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本處將於 IP 位址更換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申請者。

第四條 配合與注意事項：

- 一、本處考量機房環境負荷與安全，決定是否提供本服務。
- 二、申請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及軟體等須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本服務不提供代管主機相關系統之軟硬體安裝、管理、安全維護、病毒防護及資料備份等服務。
- 三、代管主機軟、硬體故障及系統發生遭到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惡意行為，所造成之任何損失，

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四、申請單位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本校「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實踐大學資訊安全政策」、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處為維護服務品質，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並有權終止本項服務，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五、本處應維持本服務所屬機房環境之正常運作，如遇故障情形，應盡速修復。期間所造成之損失，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 六、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機房環境受損而導致申請單位之損失，本處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七、本處進行機房之各項環境維護作業時，申請單位須配合暫停其相關服務。
- 八、代管主機伺服器管理員每學年度須接受本處資訊安全技術課程教育訓練。
- 九、本處每兩年定期與申請單位確認此服務，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者申請本服務，應檢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經本處核可通知後，方可進駐。
- 二、申請者於代管主機進駐前，須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上詳細註記代管主機之硬體設備規格以供確認，並標記本處代管編號標籤或財產標籤。申請者如未於期限內進駐，本處得撤銷其申請。
- 三、申請者、業務聯絡人及伺服器管理員須為本校教職人員。
- 四、申請單位於本服務期間，異動其代管主機單位業務聯絡人或伺服器管理員，應重新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申請異動。若因資料不確實而引發設備無法管理狀況，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五、申請者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申請辦理。

第六條 機房管理規定：

- 一、本處機房設有門禁管制，申請單位欲進入本處機房時，須提前二個工作日與本處負責人員
- 二、時間，並依機房相關之管理規定辦理之。非申請單位人員欲進入本處機房進行代管主機維修時，申請單位須提前二個工作日與本處負責人員預約時間。維修期間須由申請單位人員全程陪同，並依機房相關之管理規定辦理之。
- 三、申請單位欲進入本處機房時，申請單位人員須填具「機房安全守則切結書」。單位承包廠商須填具「承包廠商保密切結書」、「承包廠商員工保密同意書」及「承包廠商員工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交由本處統一保管。
- 四、申請單位如有主機替換或規格異動需求，須重新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申請辦理，替換後之設備或周邊，於完工後須與本處負責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機房。
- 五、代管主機搬離機房時，申請者須攜「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影本與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

第七條 終止辦法：

- 一、申請單位欲終止本服務，應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且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本處有權停止本項服務。
- 二、申請單位須於終止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攜「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影本與本處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代管主機，並於核對代管主機內容後，三個工作日內搬離代管主機。
- 三、申請單位逾期未搬離代管主機，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

權，本處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四、本處如因事件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本處得立即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